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海洋保育署近年來接獲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允宜妥為因應，以減少海洋污染危害，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1,100 萬元，執行率 100%。本計畫主要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總經費 1 億 7,100 萬元，執行期間 109 年至 112 年，迄 112 年底累計預算數 1 億 7,100 萬元，累計決算數 1 億 6,744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7.92%(詳表 1)。

表 1 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112 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迄 112 年底 累計預算數 A	迄 112 年底 累計決算數 B	迄 112 年底 執行率 B/A
171,000	171,000	167,449	97.92

說明：原計畫需求 10 億 6,854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決算書。

綜觀近年經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通報海洋污染事件自 108 年度之 82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181 件，增加 99 件(增幅 120.73%)，概呈大幅增加趨勢，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之污染事件自 108 年度之 45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79 件，增加 34 件(增幅 75.56%)(詳表 2)。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修正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¹列示，海洋污染之樣態分為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及海洋棄置等 7 類，涉眾多主管部會業務，又海洋保育署負責前開 6 項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²，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

¹「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訂定。

²「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聯繫機制列示：「交通部與海洋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海難與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並整合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

部會及應處作為。

表 2 近年海洋污染事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通報案件	污染案件
108	82	45
109	73	38
110	97	43
111	154	41
112	181	79

說明：通報案件為海洋污染防治系統接收到所有通報案件，污染案件為通報事件中有油品或化學品洩(滲)漏致污染海上或案際事件。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署提供。

綜上，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污染事件亦呈增加，又海洋污染樣態多元且涉眾多部會主管業務，海洋保育署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部會及應處作為，以減少海洋污染對環境危害及生態受損，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油輸送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之通報聯繫方式，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型相互通報。」及「海洋委員會應建置並維護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聯繫資訊系統，定期測試各應變單位、人員之聯繫電話、通報單之傳真電話是否最新。各應變單位應配合辦理。」